嘉義縣竹崎鄉桃源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112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課程發展委員會

(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柒、實施要點,訂定本校 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目標:

- 1. 發展學校本位課程的實施模式與可行做法。
- 2. 探討實施學校本位課程時,可能遭遇問題與解決策略。
- 3. 研討學校本位之課程結構。
- 4. 建立教師發展、設計教學新課程的知能,增進教師專業自主能力。

(三)任務:

- 1. 成立學習領域課程小組。
- 2. 發展學校本位課程、規畫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 3. 決定各年級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
- 4. 審查自編教科用書。
- 5. 設立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
- 6. 負責課程與教學評鑑。

(四)組織:

- 1. 成員:共15人
 - (1) 行政人員5人:校長及教導主任、教學組長為當然代表。
 - (2) 年級及課程研發代表共8人。
 - (3)家長代表1人:由家長會共同推選。
 - (4) 特教生家長代表:由特教生家長推派代小1人。
- 2. 會議時間:每學年召開 4 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3. 任期:委員任期一年,自當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4. 輔導諮詢單位:聘請專家學者及教育局長官提供專業指導、問題諮詢。

(五) 職掌分工

稱謂	成員職稱	主要負責業務			
召集人	校長	召集委員會議綜理督導本會各項業務			
執行秘書	教導主任	辦理本會各項工作聯繫及策劃推動工作			
委員		1. 編擬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108 課綱)各項課程縱向規			
		劃。			
	學年級課程研	2. 成立學習領域課程小組,研擬各學習領域教學。			
	發代表	3. 開發學生自我學習與創意思考的課程設計。			
		4. 七大議題融入各學習領域課程。			
		5. 學期教學計畫的擬定及檢討。			
		1. 各項課程公佈及表冊彙整工作。			
	教導主任	2. 課程支援與配合。			
	教學組長	3. 教學各項設備提供與協助			
		4. 合理適當分配教師			
	教導主任	1. 擬訂各項教學研究方案。			
	教學組長	2. 協助規劃教師專業進修。			
	教師	3. 建立教學、課程及學習評鑑制度。			
		1. 協助學校課程發展規劃及推動。			
	學生家長會	2. 建置本校家長人力資源網絡,推動各項親師方案及學			
		校行政支援工作。			
顧問	家長代表	為本會各項專業指導諮詢			
	特教生家長代				
	表或社區學者				
	代表				

(六)本校課發會組織架構與職掌

1. 學校人員:

職 稱	代表性	姓名	職掌	備	註
召集人	學校行政/ 校長	王國原	負責召集委員會議,督導十二年國民基本 教育(108 課綱)之實施		
執行秘書	學校行政/ 教導主任	李俊旺	擬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108 課網)課程 實施計劃並負責執行		
副執行秘書	學校行政/ 教務組長	關智太	協助執行秘書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108 課綱)課程之實施		
委員	課程研發小組	徐劉黃鄭吳邱王呂田黃林宗忠美純阿幸世寧淑珮榮明章	1. 蒐集編擬各領域相關教材課程並予以統整;研發相關校本教材。 2. 蒐集整合各學年學習領域教材課程並予以統整。		
顧問	特教生家長代表	謝雅珍	為本會各項專業指導諮詢		

合計 15 人

(七)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